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2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國維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行「張國維與乙○○係同事關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應更正為「張國維與乙○○係同事關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②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張國維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38、143、144頁）、告訴人乙○○與被告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之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49至66頁），以及鄭盛甫申辦彰化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見本院卷第7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二)、爰以被告行為時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年齡為00歲，本應努力工作以賺取生活所得，且其對於精品之品項、價額及如何從中賺取價差等事宜不甚瞭解，竟以詐術向告訴人佯稱投資

01 精品買賣可保證獲利云云，因而詐得新臺幣（下同）7萬
02 6,000元，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
03 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38、143、144頁），且雙方已達成調
04 解，此有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第33頁）
05 在卷可參，其確有悛悔之念。兼衡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06 度（見本院卷第27頁），自陳從事送貨員、月薪3萬元、已
07 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尚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8 （見本院卷第145頁）、犯罪動機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向告訴人詐得之7萬6,000元，雖係其本案
12 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縱尚未
13 給付完畢，然因其與告訴人所約定調解之金額既已超過其犯
14 罪所得，將來縱未履行調解條件，仍有遭強制執行追索之可
15 能，是倘於本判決再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並追徵其價額，恐有
16 受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雙重追索危險，對被告顯然過苛，
17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18 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
20 45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21 段、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22 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麒嘉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徐鈺婷、吳咨泓到庭執
24 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李承翰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929號

15 被 告 張國維 ○ ○○○○ ○ ○ ○○○
16 ○
17 ○
18 ○○○○○○○○○○○ ○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張國維與乙○○係同事關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
23 民國112年11月7日上午，向乙○○佯稱投資精品買賣可保證
24 獲利，致乙○○陷於錯誤，依照張國維之指示，於112年11
25 月7日12時52分許，在嘉義市○區○○街000號「嘉義北社郵
26 局」，以臨櫃匯款方式將新臺幣(下同)7萬6,000元匯入張國
27 維所提供之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8 內，嗣乙○○匯款後，張國維避不見面，始悉受騙。

29 二、案經乙○○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國維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向告訴人乙○○稱可投資精品獲利，並提供帳戶由告訴人匯款之事實，惟辯稱：伊沒有領錢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之犯罪事實。
3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被告與告訴人手機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影本6張	全部之犯罪事實，訊息中被告指示告訴人銀行櫃員問起，就說是家裡裝潢買東西之不實訊息。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興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興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全部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 日

07 檢察官 楊麒嘉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0 書記官 鍾幸美

01 附錄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